

(一)高一**化學**課業輔導教材內容(跑班，非原班上課)：

跑班班級	上課時間	科目	內容	實施方式
101-108	每周二第八節	化學	國中到高中銜接內容，並著重進度範圍題型加強。	校務系統之選修內選讀，並交回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109-117	每周三第八節		進行學測題目分析討論，建立高一化學知識內容與學測關聯性。	

(二)高二**英文**課業輔導教材內容(跑班，非原班上課)：

跑班班級	上課時間	科目	內容	實施方式
201-219	每周三第八節	英文	學測英文練功房，適合英文程度中上的學生，以未來學測為主軸，注重提升閱讀、單字和文法能力。	校務系統之選修內選讀，並交回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六、任課教師：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擔任之，並依班級授課進度授課。

七、實施方式：

(一) 第八節課業輔導同意書請於 **113 年 1 月 2 日**前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後，依座號序將回條疊好，並在點名表上勾選每位同學參加或不參加，以及在點名表上小計參加與不參加總人數，並交教務處教學組

(二)欲參加『高一**化學**課業輔導(跑班)』或『高二**英文**課業輔導(跑班)』同學，請於**校務系統之【選修】內選讀**，每班超過 25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化學至多 35 人、英文至多 30 人，並於 **113 年 1 月 2 日**前將第八節輔導課同意書交回教務處教學組，未交回視同放棄參加；若未開班成功，將於校網公告。

八、收費標準：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輔導課每節收費 15 元至 25 元間，本校將依實際參與課業輔導之學生人數計算，於上述實施要點規定收費標準區間內收費。
2. 家境清寒者(請導師證明)，得憑家長申請書，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減免繳費，逾期不受理。
3. 繳費方式：學校代辦部分由總務處出納組製發繳費單到郵局、各便利商店或臺灣銀行刷卡繳費請各班總務股長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收齊繳費證明單並繳至出納組。
4. 報名後退費相關規定：依本校代收代辦費規定辦理。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